**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各界捐款支用實施要點**

**112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使各界捐款能透過制度化、透明化方式支用，以昭公信，特訂定本要點。

二、捐款項目及支用方式：

(一)補助競賽獎勵金：依據實習處訂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及專題實作（製作及創意）競賽獎勵要點」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參加技藝競賽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參加校外比賽、研習、參訪活動經費補助：依據學務處訂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補助學生赴臺參加校外比賽、研習及参訪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三)國際教育旅行補助：依據學務處訂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四)其他指定用途：如各類獎助學金及捐款人指定使用之活動項目，由承辦處室簽報計畫及經費概算，經校長核定後支用。

(五)不指定用途：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如國際交流、校際交流、環境美化、設施維修、教學相關活動等所需經費，由承辦處室簽報計畫及經費概算，經校長核定後支用。

三、指定用途之捐款須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不指定用途之捐款，得流用至其他指定項目使用。

四、依規定定期辦理收支經費公開徵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